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2122023062605113

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于合同载明承保地址拥有合法出租权利的，保险合同列明的租赁住房产权所有人、经营权人、代管人或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机构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。